

最高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台抗字第840號

抗 告 人 王煜翔

上列抗告人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罪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5年3月30日所為定應執行刑之裁定（115年度聲字第802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原裁定以抗告人王煜翔因犯如原裁定附件編號（下稱編號）1、2所示違反洗錢防制法等罪，先後判處所示之刑，均已確定在案。而上開數罪均係裁判確定前所犯，編號1所示之罪雖為不得易科罰金、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，編號2所示之罪，則為得易科罰金、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，檢察官因依抗告人之請求，聲請合併定應執行刑，經審核認聲請正當，裁定定其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5月，經核其裁量所定之刑期，並未較重於所示各罪之宣告刑加計後之總和，未逾外部界限及內部界限，並說明衡酌抗告人所犯各罪犯罪類型、情節及侵害法益均不同等情狀為整體評價而裁處，顯非以累加方式定其應執行刑，亦給予適當之恤刑，未逸脫刑法第51條所定範圍為衡酌，於法即無違誤。

二、抗告意旨猶以：原裁定未說明何以酌定執行刑有期徒刑5月之理由，及未審酌家庭情狀，致定刑過重，有理由欠備、違反比例原則與必要性原則等說詞，係置原裁定之明白論敘於不顧，及對於原裁定定執行刑裁量權之適法行使，任意指摘，其抗告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又抗告人所犯上揭2罪，雖均為得易服社會勞動之刑，然易服社會勞動之准否，乃屬檢察官指揮執行範疇，非本件定應執行刑裁定所應審酌之事項，但抗告人仍可主動向檢察官提出聲請，附此敘明。

01 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0 日
03 刑事第八庭審判長法官 梁宏哲
04 法官 劉方慈
05 法官 游士琚
06 法官 鄭富城
07 法官 楊力進
08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09 書記官 張齡方
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6 日